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月 報	次月15日前編報(12月報表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) 113年4月19日北市主公統字第1133003569號函修訂	表 號	20903-01-07

臺北市各項稅捐收回以前年度繳付數

中華民國114年4月止（114年度）

單位：元

項 目 別	總 計	國 庫	市 庫
總計	226,676,934		226,676,934
一、稅捐收入	223,269,518		223,269,518
1.地價稅	114,816,271		114,816,271
2.田賦	-		-
3.土地增值稅	53,772,167		53,772,167
4.房屋稅	42,812,081		42,812,081
5.使用牌照稅	5,403,931		5,403,931
6.契稅	5,175,161		5,175,161
7.印花稅	1,257,636		1,257,636
8.娛樂稅	32,271		32,271
9.特別及臨時稅課	-		-
10.教育捐	-		-
二、罰鍰	3,407,416		3,407,416

資料來源：本處會計室。

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編製